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電話傳真電子郵件)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及 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：(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				
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				
股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股	案號		年度 字第 號	
				案由			
閱 卷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閱覽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卷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卷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與電子卷證，拷貝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與卷證(或筆錄)影本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(應敘明理由，理由請敘明於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准駁批示	
	當事人名	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		年 月 日				
遞出上訴狀日期			年 月 日				
下次開庭日期		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	
<p>*聲請人因本次閱卷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。</p> <p>*如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應依「法院組織法」相關規定及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提出聲請，並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</p> <p>*委任狀未達三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</p> <p>*曾以書面聲請閱卷者，請勿重覆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聲請。</p> <p>*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以√代表。</p>			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	月 日 時 分		書記官收狀時間		月 日 時 分	
書記官給閱時間		月 日 時 分		閱卷室交閱時間		月 日 時 分	
聲請人簽章		閱卷室承辦人員				承辦股簽章	
<p>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傳真或電子郵件聲請閱卷方式：</p> <p>1.本院(刑事、少年及家事案卷)傳真：律師聲請，08-7560049(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打08-7535416確認)；當事人聲請，08-7556307(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打08-7550611轉1317向收狀人員確認)。</p> <p>2.民事庭(民事、行政、民執、屏簡案卷)傳真：08-7519400(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打08-7550670轉6298確認)</p> <p>3.潮州簡易庭傳真：08-7895744(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打08-7898201轉承辦股書記官分機確認)</p> <p>4.E-mail：ptd1312@judicial.gov.tw(郵件發出半小時後，請打08-7550611轉1317向收狀人員確認)</p> <p>*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，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。</p>							

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